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社指〔2023〕11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创卫专项(第二批)、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根据2023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安排和市卫健委《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2023年市级健康创建奖补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长卫报〔2023〕82号)的相关分配建议,经报市政府同意,现拨付你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 万元、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 万元。上述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、202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(第二批)分配表

2、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分配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3年12月5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金额	备注
长沙市卫生健康委	1030.21332	居民素养和吸烟率检测项目，模拟暗访评估、立法项目、创卫会议和培训工作、创卫督查租车、集中办公、公章制作、印刷费、病媒生物防制系列监测项目、示范单位、示范片区、示范小区建设等
合计	1030.21332	

附件 2:

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金额	备注
长沙市卫生健康委	63.9132	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检测 评估项目等
合 计	63.9132	